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社助字第1150099253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府自115年6月30日起截止接受本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  
專戶指定捐款「馬太鞍溪堰塞湖潰堤」善款，特此公告。

公告事項：超過115年6月30日捐款者，其捐款使用用途依據本縣重  
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作業要點第八  
點，運用於其他重大災害及0206震災受災戶持續關懷與  
支持使用。

# 縣長徐榛蔚